

## 关于公示药学院各专业 2021-2022 学年综合 测评成绩排名前 30%名单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眉山药科职业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眉山药科职业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方案及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同学们自评、班级评议、学院审核评议，现将 2021-2022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 30%名单进行公示。

1. 公示时间：**2022 年 10 月 15 日—10 月 17 日**

2. 公示期内，个人和班级若有异议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。

3. 联系人：杨老师，电子邮箱：[233078578@qq.com](mailto:233078578@qq.com)

药学院学生科

2022 年 10 月 14 日